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26〕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 设置收费站及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瑞苍高速公路收费相关事项的请示》(浙交投〔2026〕10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高楼、腾蛟、南雁荡山、水头、麻步、灵溪东、龙港西、钱库西等8个收费站。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25年,项目建设运营

管理单位为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鉴于项目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南白象至苍南分水关段相交于萧江枢纽、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相交于钱库枢纽,以及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原高楼收费站改建为高楼枢纽,为准确计量车辆通行费,需重新明确上述高速公路里程,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布。

附件: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车辆通行
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类	≤9座(且车长 小于6米)	0.40	5	2轴(车长小于6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类	10—19座(且 车长小于6米)	0.40	5	2轴(车长不小于6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类	≤39座(且车长 不小于6米)	0.80	10	3轴	1.321
4类	≥40座(且车长 不小于6米)	1.20	15	4轴	1.639
5类	/			5轴	1.675
6类				≥6轴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城内寨隧道、山贡隧道叠加收费1元/车次;大隔山隧道叠加收费2元/车次。
 5. 铁路2号桥起点至钱库西互通主线桥终点有14.063公里为连续高架桥,分段里程及具体叠加通行费标准如下:

区间	萧江枢纽—灵溪东	灵溪东—龙港西	龙港西—钱库西	钱库西—钱库枢纽
连续高架桥里程(公里)	1.843	4.249	7.498	0.473
叠加标准(元/车次)	0	1	2	0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大隔山隧道左洞长 3638 米, 右洞长 3630 米										
高楼枢纽	城内寨隧道左洞长 1180 米, 右洞长 1147 米									
1.645	高楼	山贡隧道左洞长 1563 米, 右洞长 1568 米								
8.682	7.037	腾蛟	连续高架桥 14.063 公里							
13.183	11.538	4.501	南雁荡山							
21.307	19.662	12.625	8.124	水头						
30.141	28.496	21.459	16.958	8.834	麻步					
32.756	31.111	24.074	19.573	11.449	2.615	萧江枢纽				
36.078	34.433	27.396	22.895	14.771	5.937	3.322	灵溪东			
40.327	38.682	31.645	27.144	19.02	10.186	7.571	4.249	龙港西		
47.825	46.180	39.143	34.642	26.518	17.684	15.069	11.747	7.498	钱库西	
52.569	50.924	43.887	39.386	31.262	22.428	19.813	16.491	12.242	4.744	钱库枢纽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审计厅,温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6日印发

